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1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明賢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明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共2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共2罪)。

(二)罪數說明：

1.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之詐欺犯行，分別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就被告如附件起訴書
02 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之詐欺犯行各應論以一罪。

03 2.被告上開所犯竊盜罪(2罪)、詐欺得利罪(2罪)，犯意分別，
0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壩簡字第339
06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07 定，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乙
08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
09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
10 堪認本案竊盜罪(2罪)、詐欺得利罪(2罪)犯行業均已構成累
11 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
12 有竊盜、詐欺犯行，再為本案竊盜罪(2罪)、詐欺得利罪(2
13 罪)之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
14 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
15 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案竊盜罪(2罪)、詐
16 欺得利罪(2罪)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
17 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尚具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9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並於獲取他人所有之信用
20 卡陸續進行刷卡消費，除侵害告訴人陳奕均、游輝薰之財產
21 法益，且影響真正信用卡持卡人之金融信譽，亦不利於金融
22 交易市場機制之合理運轉，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殊非可取，
23 其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4 然均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損失程度，並考量被
26 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
29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30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
31 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

01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02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03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併此說明。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盜刷如附表甲編
07 號2、4「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之總金額，核均屬其
08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陳奕均、游輝薰，
09 且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於其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犯行所竊得如附表甲「犯罪
14 所得(新臺幣)」欄編號1之①所示之物，核均屬其犯罪所
15 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陳奕均，且卷內亦無不宜
16 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9 (三)被告就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竊得如附表甲
20 「犯罪所得(新臺幣)」欄編號1之②、編號3所示之物，固屬
21 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皆未扣案，復無證據認現尚存
22 在，本院考量該些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皆可由告訴人陳奕
23 均、游輝薰向各該金融機構或相關單位申請掛失後重新申
24 辦，被告顯無從再持以為犯罪行為，是倘另外開啟執行程序
25 探知該些物品所在，顯不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
26 力上之勞費，故認該些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
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甲：

22

編號	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	①黑色LV長夾1個、歐元200元、 美金90元、人民幣500元、港幣 300元、新臺幣900元、包包1 個、新臺幣5000元、GUCCI名片 夾1個。 ②身分證、健保卡、台胞證、中 國農村商業銀聯卡、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提款卡、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VISA信用卡、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臺灣銀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黑色LV長夾壹個、歐元貳佰元、 美金玖拾元、人民幣伍佰元、港 幣參佰元、新臺幣伍仟玖佰元、 包包壹個、GUCCI名片夾壹個均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 額。

01

		行提款卡、玉山商業銀行提款卡各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台灣銀行存摺各1本、印章2顆。	
2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總計5,852元	許明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玉山商業國際銀行國民旅遊卡1張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四)	總計3,552元	許明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452號

05 被 告 許明賢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07 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
09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明賢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壠
15 簡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

01 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下
03 列行為：

04 (一)於113年1月19日凌晨3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5 段0巷00號之陳奕均住處前，見陳奕均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竟徒手開啟駕駛座車
07 門，進入車內竊取放置在上開車輛內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
08 萬元之黑色LV長夾1個，內含陳奕均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
09 張、台胞證1張、中國農村商業銀聯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
10 行提款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VISA信用卡1張、卡號為42
11 83-****-****-5986(卡號詳卷，下稱陳奕均之國泰VISA
12 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1張、臺灣銀行提款卡1
13 張、玉山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歐元約200元、美金約90元、
14 人民幣約500元、港幣約300元、臺幣約900元等物及放置
15 在上開車輛後座之包包1個，內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1本、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1本、台灣銀行存摺1本、新臺幣
17 約5000元、印章2顆、價值約1萬元之GUCCI名片夾1個等物，
18 得手後，隨即離去。

19 (二)嗣許明賢未經陳奕均之同意或授權，明知於信用卡公司特約
20 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亦無庸支付現
21 金及簽名之機制，竟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
22 陳奕均之上開國泰VISA卡進行消費，致如附表一所示特約商
23 家店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持卡人本人而與之交易，並因
24 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

25 (三)於113年1月19日凌晨3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26 段0巷00○0號之游輝薰住所前，見游輝薰停放在上址之車牌
27 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竟徒手開啟車門，進
28 入車內竊取游輝薰所有，放置在上開車輛內之玉山商業國際
29 銀行國民旅遊卡1張、卡號為4649-****-****-0785(卡號詳
30 卷，下稱玉山國旅卡)，得手後，隨即離去。

31 (四)嗣許明賢未經游輝薰之同意或授權，明知於信用卡公司特約

01 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亦無庸支付現
02 金及簽名之機制，竟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
03 游輝薰之上開玉山國旅卡進行消費，致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約
04 商家店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持卡本人而與之交易，並因
05 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

06 二、案經陳奕均、游輝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明賢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奕均有如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一)(二)遭竊盜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游輝薰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游輝薰有如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三)(四)遭竊盜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犯罪事實。
4	(1)中壢分局受理竊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刑案現場畫面照片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	證明告訴人陳奕均有如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一)(二)遭被告竊盜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犯罪事實。
5	(1)中壢分局受理竊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表、刑案	證明告訴人游輝薰有如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三)

01

	現場照片數紙、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 (2)告訴人游輝薰之玉山國旅卡交易明細擷圖翻拍照片、被告許明賢於遭盜刷之特約店家進行消費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	(四)遭被告竊盜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許明賢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信用卡盜刷之行為，顯係各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各自接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是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分別對告訴人陳奕均、游輝薰為上開竊盜、詐欺得利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被告許明賢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告訴人2人遭竊之物品及被告許明賢所持如附表一、二所示信用卡消費所購得物品，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24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許明賢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亦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然查本案被告係持告訴人2人各別

01 之實體信用卡刷卡消費，未見被告有何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
02 關設備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
03 錄之行為，自與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有別，然此部分
04 與起訴部分屬於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5 為不起訴處分；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
06 所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07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消費地點、特約商店名稱	盜刷之信用卡
----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1月19日凌晨 4時45分許	250元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OK超商-八德興豐店	告訴人陳奕均 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VISA信 用卡
2	113年1月19日凌晨 5時8分許	290元	台灣大車隊15391-	
3	113年1月19日凌晨 5時11分許	323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 正店	
4	113年1月19日凌晨 5時45分許	1,035元	台灣大車隊15391-	
5	113年1月19日早上 6時13分許	264元	臺北市○○區○○路0 號西南站之全家便利商 店-台鐵西店	
6	113年1月19日早上 6時15分許	91元	臺北市○○區○○路0 號西南站之全家便利商 店-台鐵西店	
7	113年1月19日早上 6時37分許	2,313元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亞慶店	
8	113年1月19日早上 6時38分許	2元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亞慶店	
9	113年1月19日早上 7時32分許	1,190元	台灣大車隊21198-	
10	113年1月19日早上 7時52分許	15元	桃園市中壢區中和路之統 一超商-壠合門市	
11	113年1月19日早上 9時1分許	79元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KFC-中壢中和店	
總計(新臺幣)		5,852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消費地點、特約商店名稱	盜刷之信用卡 銀行暨卡號
1	113年1月19日凌晨 3時46分許	979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 正店	告訴人游輝薰 之玉山商業國

(續上頁)

01

2	113年1月19日凌晨 4時26分許	290元	台灣大車隊22359-	際銀行國民旅 遊卡
3	113年1月19日下午 2時25分許	69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唯二鞋坊	
4	113年1月19日下午 2時37分許	399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Ke-one潮流衣飾館	
5	113年1月19日下午 4時43分許	39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唯二鞋坊	
6	113年1月19日下午 5時37分許	15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 正店	
7	113年1月20日上午 11時3分許	42元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龍 潭國保店	
8	113年1月20日上午 11時4分許	125元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龍 潭國保店	
9	113年1月20日上午 11時8分許	79元	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龍 潭國保店	
10	113年1月20日上午 11時35分許	500元	EAZYCARD	
11	113年1月20日下午 1時8分許	43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 正店	
總計(新臺幣)		3,552元		